

新西部 NEW WEST

杂志介绍

机构设置

联系我们

期刊证书

系 统 | [举报信](#)
公 告 | [再告作者](#)

[举报信](#)
[再告作者](#)

Windows Vista + Windows Live
数字生活 要出彩



新春热卖
精彩体验
赶快行动吧

本期上半月刊 |  | 本期下半月刊 | 

下半月刊
中国学术类

科学发展 | 热点聚焦 | 西部论坛 | 财政金融 | 区域经济 | 领导决策 | 哲学美学
经济论坛 | 经营管理 | 公共管理 | 文史纵横 | 党史党建 | 教育探索 | 和谐社会
环境能源 | 信息科技 | 影视传媒 | 心理健康 | 博硕园地 | 他山之石 | 法制建设

新西部 > 政治与法律 > 正文

论共同侵权行为与承担民事责任

作者: 武汉大学法学院 朱晓明 2008-12-04 查看次数: 769 期刊时间: 2008年9月

【摘要】共同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承担可分为外部责任和内部责任，外部责任即连带责任。连带责任承担以后就涉及到内部责任的分担和求偿问题，应针对不同的情况综合考虑，合理确定其承担民事责任赔偿的份额。

【关键词】共同侵权； 连带责任； 民事责任

共同侵权行为可细化为共同加害行为、共同危险行为、教唆和帮助行为等三种，我国现行法律对共同侵权行为人的民事责任承担的规定以连带责任为主，在一些特殊情况下可适用其他责任方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都有相关规定。侵权行为法中，责任是与侵权行为相对应的，不同的侵权行为意味着要有不同的责任承担方式。因此，在共同侵权行为中，共同侵权行为形态多样化也决定了责任的承担不可能是一样的，若使用“一刀切”的责任承担方式，结果肯定会出现不公平的情况。

一、一般意义上的共同侵权行为及民事责任承担

普通的侵权行为民事责任中，只需行为人对自已的行为承担责任即可，而共同侵权行为中由于行为人为数人，故存在一般侵权行为责任承担所没有的情况，即共同侵权行为人之间的责任分担问题。共同侵权行为中的各行为人对外需承担对全部损害的连带责任，然而个别行为人可能仅仅实施了其中一小部分行为，或者其行为没有直接造成损害的发生，若要其承担全部必然会替代其他人的部分侵权行为责任，若不允许其在承担责任后向其他行为人要求分担，对于该行为人未免过于苛刻，同时又可能使那些主要的行为人逃过制裁。因此在我们着重保护受害人权利的同时，也应对侵权人的正当权利予以保护。

1、共同侵权行为的外部责任

共同侵权行为的外部责任即共同侵权行为人对受害人应承担的对全部损害的连带责任。即受害人可以向任意一个共同侵权行为人提出全部的赔偿请求，或者当从某一侵权行为人处只能得到部分赔偿时，受害人可以向其他一个或几个侵权行为人要求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直到全部损害都得到赔偿。当然受害人只能得到与其损害相对应的赔偿，不可以超过其全部损害额。

共同侵权行为人对外承担连带责任的理论基础在于，传统理解上的共同侵权行为者间皆有意思上的联络，其所产生的影响及造成的损害都要比一般的侵权行为严重，因此要对其行为人处以比一般责任较苛刻的责任。一方面为防止因侵权行为人为数人而出现彼此推诿责任，从而使受害人难以及时获得赔偿；另一方面也希望通过这样的规定起到阻止类似事情的发生，即起到预防类似侵权行为再发生的作用。随着不断的发展，无论是学者还是立法者都更加关注这两个作用，对共同危险行为的责任承担方式也规定为行为人需对全部损害承担连带责任。

共同危险行为中，损害的后果是由一个或者几个侵权行为人造成的，而不是全部人，只是无法确定究竟是哪个或哪些人，那么此时数个侵权行为人都是造成损害的可能性之一，不是甲就是乙，那么，他们之间的原因力基本上可以说是相等



西部政要访谈

动态新闻 [更多>>](#)

- 敬告作者
- 新西部杂志社踊跃向四川灾区捐款

最新招聘 [更多>>](#)



的,若有一人能证明自己的原因力与他人不同,造成的损害就会出现另一种状态,那么其可以通过证明而免责。所以在共同危险行为中,各个行为人同样需对外承担对全部损害的连带责任。教唆、帮助者也同样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即使是当教唆、帮助的对象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法律规定的主要责任也应当是指其在内部分割时考虑的情况,在面对受害人的赔偿请求时,仍然是连带责任。当教唆者或帮助者没有能力赔偿时,有能力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仍然需要继续赔偿,直至全部赔偿得以实现,而不考虑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赔偿是否超过了其所应承担的部分。当然,若在无意思联络的情况下,若造成的损害是可分割的,那么各个行为人只需对因自己行为造成的损害分别承担责任即可。

2、共同侵权行为的内部责任

共同侵权行为的内部责任是指在对受害人进行了全部的赔偿之后,在行为人之间的责任分担,对受害人进行了赔偿的行为人可以要求其他行为人分担与他们行为相应的部分责任。由于不同的共同侵权行为种类还存在不同的具体情况,侵权行为人内部之间的关系也有所不同,分担责任的方式也会因此而不同。因而对于如何在共同侵权行为人内部进行责任分担,需根据共同侵权行为不同的种类而进行不同的具体论述。

[1] [2] [3]

相关文章

暂时没有相关的文章!

[在线交流](#) | [更多评论信息 >>](#)

会员帐号:	<input type="text"/>	帐号密码: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匿名发表
<input type="text"/>				验证码: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提交评论"/>

[新西部杂志社简介](#) | [招聘信息](#) | [联系方式](#)

西部开发网精品栏目: [西部招商引资](#) [西部旅游](#) [西部人物](#) [西部文化](#) [西部概况](#) [西部房产](#) [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 [西部美食](#)
[违法不良信息举报中心](#) [不良信息举报信箱](#) 客服电话: 029-82301998 举报电话: 029-82302829 主编信箱: zhubian@cnwest.cc

[About CnWest](#) - [西开简介](#)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招聘信息](#) - [客户服务](#) - [广告服务](#) - [网络营销](#) - [帮助中心](#)

中国西部开发网版权所有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 陕B2-20050078 陕ICP备06005707号 服务电话: 029-82301997

本站所有文章、数据仅供参考,使用前务请仔细阅读免责声明,风险自担。



© 2005-2007